

合同编号： CXSL-2025-1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水利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榆阳区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水利）

工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编号： CXSL-2025-16

发包人：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 陕西晨兴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设计人：陕西晨兴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阳区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水利工程设计等有关技术标准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水利)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指定范围进行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文件名称：榆阳区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水利）相关资料。

5.2 文件份数：1份，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

5.3 内容要求：符合相应规范及有关文件、通知精神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文件名称：榆阳区 2025 年农业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水利）

6.2 文件份数：4份，交付时间：收到基础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

6.3 内容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

第七条 费用

7.1 经磋商确定中标价为人民币：本工程中标价为设计服务费=(收费基价)×专业系数 (0.8)×复杂系数 (0.85)×区级系数(0.63)。附中标（成交）通知书。

7.2 超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工作内容以外的部分，如甲方仍委托乙方完成时，所增加的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按进度支付。

项目设计服务费用按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单个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已设计未施工项目，按照工程概算为基数），费用按本合同第七条（7.1）公式计算，待施工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单个项目分批次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0%。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审查工作。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若工程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服务。

9.2.9 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技术交底服务、图纸解释及交底服务。

9.2.10 设计人应为本工程确定设计代表1名,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各项设计方面的问题。



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可向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兴榆路6号(区政府
10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帐号：2610095109026443364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定日期：2025 年 5月 20 日



乙方名称：
陕西晨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南
侧文景路以东汇通太古城第5幢2单元19
层21903号房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文景路支行
帐号：155070142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6528038
传真：029-86528038
签定日期：2025 年 5月 20 日

